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要求，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科势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易科势腾股票发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2.00 万元。该次发行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5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存入募集资金验资户：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定增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012.00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62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92万股。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严格遵守承诺，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长江证券
申报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易科势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13,394.35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详细用途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财务费用	35.00	108.47	143.47	-
	外包费用	500,544.00	3,815,098.20	4,315,642.20	-
	支付工资	277,445.66	1,049,126.31	1,326,571.97	-
	日常费用	-	6,650.00	6,650.00	-
	房租	-	840,000.00	840,000.00	-
研发投入	支付工资	185,781.19	538,605.52	724,386.71	-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北京银行贷款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963,805.85	8,249,588.50	9,213,394.35	-

3、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249,588.5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10,515.71元，发行募集资金结余921,938.17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08月0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单独设立了募集资金验资账户，户名：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110104016000051562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制度要

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6年09月0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的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00万元。拟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偿还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银行贷款	200
2	研发投入	41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
合计		1012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方向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如下：

股份有
限公
司
件
骑

项目	原用途金额（元）	调整后用途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6,489,007.64
研发投入	4,120,000.00	1,630,992.3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120,000.00	10,120,000.00

2、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的原因

由于 2017 年 4 月，公司向北京来福畅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00,000.00 元，达到参股 20%。本次对外投资增强了公司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技术研发能力，获得长尾移动端流量资源，推动双方在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板块产生协同效应，公司会在不改变研发进度的同时，减少企业私有大数据管理平台（DMP）项目的研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中对流动资金的补充，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的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智能自媒体及大数据业务进一步发展。

3、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方向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协商确定整改和规范方案，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方向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协商确定整改和规范方案，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六、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易科势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尚存结余资金921,938.17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易科势腾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的情形。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追认了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主办券商今后将严格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易科势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